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系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支持国家教育事业，积极回馈社会之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8 年 3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吕本富

朱大旗

郭亚雄